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05、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04），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05BZ01、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04BZ01）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4日由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兴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了代偿。公司就前述事宜与上海东兴签订代偿确认函，明确公司向上海东兴归还人民币24,000万元欠款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上海东兴正式签署了《关于履行保证责任追偿权的确认函》（协议编号：SHDXYBSXBZZRZCQ-202301），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代偿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还款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 2、还款利率：年利率 8.07%；
- 3、还款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履行保证责任追偿权的确认函》（协议编号：SHDXYBSXBZZRZCQ-2023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